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5日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 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47
交易代码	0031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3,233,229.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量化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和股票投资,并通过数学建模的方式根据宏观经济变量以及风险预警指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的比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量化建模的方式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确定当前市场环境下的主要投资方向和资产配置比例。同时,量化模型通过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变量、风险预警指标等,判断不同资产类别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风险收益状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结构,各类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中高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登攀	林蕊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tgz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08,634.39
本期利润	-10,590,940.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2,672,812.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7%	0.38%	0.16%	0.38%	-3.0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3%	0.35%	0.12%	0.38%	-2.9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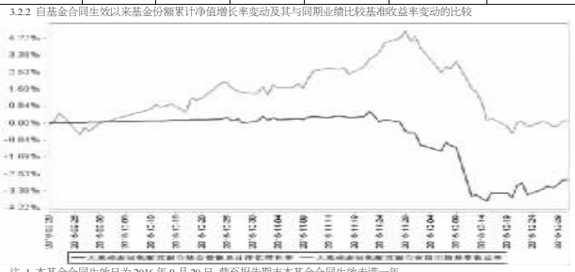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2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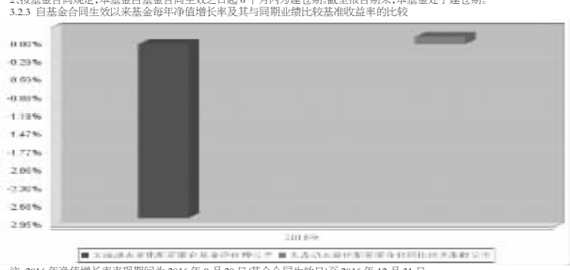

注:2016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4只QDII基金及6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黎新平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数量与指数投资部总监	2016年9月20日	-	9年	经济学博士,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Aristeia capital量化投资资管策略部、投资经理,2015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数量与指数投资部总监。自2016年9月20日起担任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8日起任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涨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批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9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0.9717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3%。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四季度,以量化模型进行选股并实现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之间的合理配置。基金在完成建仓和运作的初期,便迎来11月底及12月份债市和股市的大幅调整,对基金净值造成一定影响。从11月28日到12月31日,中债国债指数的最大回撤为3.44%,10年期国债收益率也从11月23号的2.845%急升到12月20日3.474%。在同一期间,沪深300最大回撤7.5%,中证500最大回撤6.5%,创业板最大回撤10.4%。在这波股市的回调中,量化选股类基金普遍受到较大影响,主要受成长类因子较大回撤所致。本季度基金在建仓初期主要集中于流动性及稳健性等相关因子上,并随着10月及11月经济金融数据的改善及企业整体盈利状况的好转,逐渐增加了成长性因子在模型选股中的作用。在组合资产配置上,基金保持了债股合理配置的原则,在股票、中长期国债以及短期货币工具间进行组合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0.971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1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近期的经济数据来看,经济基本面已经初步释放出经济企稳的迹象,民间投资和消费都有所改善,企业利润也有所好转,而当前流动性的紧张也得到一定缓和,这对于资金重新回到权益类市场将会形成良好的支撑。然而,房产的调控、金融去杠杆的加强以及特别普新政的施行也都将对经济和金融市场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后期的操作中会密切关注市场回调之后的机会以及市场流动性的变化,更好的控制股票及债券部分的风险敞口,管理好产品的波动及回撤。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经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是参与估值方法的提出、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282,789.55
结算备付金	21,149,633.45
存出保证金	2,700,50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888,348.53
其中:股票投资	179,070,568.5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4,817,7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75,747.1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1,06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63,628,087.97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717元,基金份额总额373,233,229.95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002,074.14
1.利息收入	2,574,950.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5,229.08
债券利息收入	347,339.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52,382.1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77,472.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30,446.0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08,42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341,720.00
股利收益	3,116.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2,305.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82,752.89
减:二、费用	2,588,866.01
1.管理人报酬	1,495,098.25
2.托管费	311,478.7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688,791.77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93,49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0,940.1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0,94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207.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4,921.43
应付托管费	78,108.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13,027.7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5,010.43
负债合计	955,27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3,233,229.95
未分配利润	-10,560,41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672,81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628,087.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0,560,675.30	-	560,560,675.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90,940.15	-10,590,940.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327,445.35	30,522.22	-187,296,923.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63,608.07	-20,918.60	6,242,689.47
2.基金赎回款	-193,591,053.42	51,440.82	-193,539,612.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233,229.95	-10,560,417.93	362,672,812.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周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30号《关于准予大成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60,377,352.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0,560,675.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3,323.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国债期货、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列报>、<套期保值>、<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建造合同>、<所得税>、<外币业务>、<或有事项>、<企业年金基金>、<会计对象>、<会计计量>、<会计信息质量>、<会计报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会计科目>、<会计账务处理>、<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现金流量表编制>、<现金流量表列报>、<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分部报告>、<每股收益>、<中期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内部控制>、<关于财务报表>、<关于会计>、<关于财务>、<关于会计>、<关于财务>、<关于会计>、<关于财务